

中德學會出版（特刊五）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九年間之德國外交政策

羅玲和文男爵著  
楊丙辰譯

1942

64108/62

**DEUTSCHLANDS AUSSENPOLITIK**

**1933 - 1939**

**von**

**Axel Freiherrn von Freytagh-Loringhoven**

**übersetzt von Yang Bing-tschen**

**DEUTSCHLAND - INSTITUT**

**Peking**

**Sonderreihe Band 5**

**194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初版

中德學會  
特刊之五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九年間之  
德國外交政策

定價伍圓伍角  
(北京通用紙幣)

著者 Axel von Freytagh-Loringhoven

譯者 楊丙辰

出版者 中德學會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發行者 中德學會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 著者初版原序

發表一部敘述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間德國外交政策之著作，這已經是無須舉示其理由的了，而為發表一部這樣的著作來作辯解，更是無須乎的舉動的。這數年間，政界上所發生的事故，過於巨大，過於重要了，竟至使無量無數的人士們，無不感到，對於此數年間此項事故之歷程，以及其內裏的關係，均有獲得一種概觀之必要。

現在（這兒）這本置於諸君眼前的書，便是為滿償這種需要而寫了出來的。這本書底著者，在著這本書時，充分明瞭，在今日之下，一種關於這個題目終結的，歷史的，而又能滿償一切科學要求的陳述，是還不能抒寫出來的。這只是在著者對於所已發生的種種事故，在時間上能獲得了一種相當的距離，以及各國外交部之文卷檔案，各國領袖人物之回憶錄與各項函件，均行發表之後，纔有可能的。可是像這樣的些材料，現在均尙付闕如，絕對為著者之所利用不着。爲了這個緣故，欲敘述上列數年間之外交史，所可依據的材料，僅為大家業已知曉之事實，以及業已公諸於世的各種史料，即各國間所互訂之條約協定，以及各國間所交換之外交文件照會，此外就是各國掌握大權政治家之宣言與演說。所以像

這樣寫了出來的一部書，一到了後來的時期裏，人們於其中發現許多需要加以補充，加以更正之處，是必然之勢了。

雖然有此種種理由，然而對於此充滿重大運命的數個年頭裏的事故，即在現在就要抒寫一個概況出來的嘗試，却也還並不是一開頭就令人覺得，是一種失敗的舉動了。恰切這數年間最具有決斷力之事故，均係在社會上一般人士充分洞燭之中一一演出，而事態上所具之粗巨線條，又俱皆完全清晰地一幕一幕揭露於一位留心觀察者之眼簾之前。所以較後之時代，為闡明各片段方面之瑣碎問題，或許可以能發現珍貴之材料，但是對於現在就已經敢來冒險寫出的一部這樣的著作，如果我們希望牠在牠的大綱大致裏，以及在牠的要點裏，即在將來人們底批評之中，亦必仍要站得住的話，那這希望却絕對是正確的，可以能容許的。

但是著者除了要把關於上述數年間事變事故的一副這樣的描寫，貢獻給讀者的心願之外，是還有一個第二的動因，促著者下了寫這部書的決心。

近數年以來，外國之政治家，以及世界各國之新聞界，總在不斷地發出非難之聲，強謂德國破壞國際公法，撕毀所訂立之各項條約。這一種的非難，是經無量數的德國人悉行感覺為一種欺凌污毀。使自己的一作一為，處處俱皆與公理與道德相吻合，這宗需要，在德意志民族裏之所感到的程度，或許較比

任何其他民族，都更為強烈，縱然不更為強烈，然而無論如何，亦決不能較其他民族更為衰弱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時期中，舊日與德國為敵的各強國，專門濫用國際公法，以求自國之私利，決不顧及真正之公理，真正之人道，他們對於國際公法之神聖性，以及其決不可違犯之拘束力量之信仰，早已就動搖，而無存在。總然在他們一方面如是，然而在德國，人們却始終明知明曉，是有一種國際公法的，並且應該是有一種國際公法的，遵守這宗國際公法，實實在在是道德上的一種義務，而國際之間的關係，亦的確是不可錯亂胡來的。

像這樣的一種國際公法，這當然是在許多要點之中，與巴黎及日內瓦所宣佈之國際公法，截然有所不同的，然而却時時刻刻為德國之所承認與遵從。這種國際公法，乃是由數百年的實際發展中之所成立了起來，而又在海牙之多次會議中（Traeger Konferenzen）獲得了牠的最後公式的，這種國際公法雖然仍尚有許多漏洞與缺點，然而在今日已經是有很好的理由，可以稱之為模範的國際公法了（Das Klassische Völkerrecht）。德國在為其生存所作之奮鬥中，自來都是忠於這一種國際公法的，並且歷史上，往往有些次數，在一切國家之中，獨獨剩下德國一國，是來維護支持這種國際公法，而為之作先驅的。

因有這種緣故，所以著者在這一部書上所樹立為第二個任務的，便在提出證據，證明德國底行動完

全爲求牠的公理，牠的權利底伸展，如果德國對於在至深邃的程度裏的不道德，不人道，而絕對違反公理的凡爾賽專橫條約毅然邁越而過，完全置諸不理時，如果德國又重整軍備，恢復其國家的抵抗力時，如果德國宣言，經法國所破壞的萊茵協定 (Rheinpakt) 爲無效，更進而佔據萊茵區域時 (Rheinlande)，如果德國來幫助着牠那居住的國境彼一方面的同胞們，力謀裏剝奪而去的民族自決權底恢復，而又將奧斯德馬克 (Ostmark)、蘇得敦 (Sudetenland)、美美爾 (Memelland) 等失地重行收復時，如果德國將在捷克·斯洛伐克 (Tschecho-Slowakei) 之火坑予以滅除，將以往千年長久的時期隸屬於德國的柏門與麥倫 (Böhmen und Mähren) 二地，重復置之於牠的保護之下時。

對於謂德國之不顧信義，破壞國際公法的非難言詞，任何一個德國人都無須乎赧然閉口無言的。要是提到了非法強暴的行動的話，那就只有我德國纔有理由，可以來訴說，是吃了這樣的行動底苦子的，沈沈重重充滿了這宗行動的時日，德國已整整飽嘗了十五個年頭了。德國現在的復興，是牠以公理的兵刃之所奮鬥了來的，而牠榮譽的招牌上並無半點污點，可以使牠這招牌爲之減色的。

最後，倘若要說那是德國人人應負的一種義務，對於其同胞與其祖國之歷史，以及對於在這歷史範圍中這末後一段充滿了崇高偉大價值的時期底歷史，須要加以認識，加以瞭解的話，麼那也一樣地是德國人人應負的義務，對於操縱着它們祖國政治大權上的一舉一動之合法性，正當性，也要確切相信無

疑，並且如果遇到有人向這兩方面致其疑念，而與以攻擊時，還更應當來爲這合法性，正當性，盡力作抗辯。

一九三九年五月九日序於德國東南部之布累斯勞城內 (Breslau)。



## 著者三版原序

這一本書冊第一版於七月初間出書之後，到了八月間，已經就又發行第二版了，這第二版，除去把第一版中第一百七十三頁上所弄出的一個真正錯誤予以更正之外，是完全與第一版無別的。及至到了九月間，第二版已亦售罄，那麼如果現在能出第三版的話，著者當然可以把這一種現象，認之爲一憑證了，就是證明對於一部敘述自一九三三年德國大政變以來德國外交政策全史以及說明其內中種種關係之書冊，社會上一般人士們，感到牠的重要的，終究有多樣深厚了。

至於說在這一版中，仍須繼續第一第二版中之事實，更向下敘述，並且對於目下剛剛所發生的巨大事變，即已作報告的嘗試，這當然是無須乎說的了。第一版序文中所列出的敘述上的限制條件，在敘述此次最新事變時，應行有效，況且還是應行加強地有效，這也是當然無須說的。雖然如此，然而在這兒我們現在即亦可斷言，英國對德國所加圍圍政策（*Blockadepolitik*）之失敗，直接促成此次戰事爆發之種種事故，德國對波蘭作戰所收巨大效果，以及世界其它各國政局上所起之變化，尤其各中立國所採取之態度，即在今日之下，其大致之情況以及其要點，亦均可令人顯然看得出來了。在今日之下，尤其

已經可得而確定，不可反駁地確定的事實，就是呼起這次戰事的國家，並不是德國，並且我們尙可斷言，德國既被迫，而不得不拔劍作戰，其作戰之理由，即在保護其正當之權利，此外仍尙有可斷言之點，即德國既將其敵人之進攻擊退，豫定目的達到之後，極願以誠懇之態度和牠的敵國訂立和平條約的。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五日序於布累斯勞城內。

# 目錄

著者初版原序..... 一

著者三版原序..... 七

## 第一章 險惡風雲之排除

一 十字軍式戰事之危險..... 一

二 減縮軍備會議..... 六

三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七日德國領袖之演說..... 一二

四 一幕插話：四國協定..... 一七

五 德國之退出國際聯盟會..... 二六

六 東部之安定..... 三八

## 第二章 爲國家防禦之奮鬥

目錄

七	封鎖德國之新嘗試	四七
八	介於德法二國間之義大利	五七
九	關於軍縮會之重述	六七
十	薩爾區域之歸還	七五
十一	一九三五年之三月十六日	八四
十二	施特萊薩與日內瓦	九六
十三	阿比西尼亞之戰事	一〇九
十四	法蘇之互助協定	一一八
一五	一九三六年之三月七日	一二八
一六	德國之和平計劃與西部協定	一三六
一七	德國之統治權	一四七
一八	關於撤消實擔戰爭責任之聲明	一五六

### 第三章 復爲強國

十九 各中立之鄰邦……………一七一

二十 西班牙之內戰……………一八八

二十一 樞軸與三角……………二〇三

二十二 奧國……………二一七

二十三 捷克統治下之蘇得敦區域……………二三一

二十四 蘇得敦區域之解放……………二四六

第四章 大德意志國

二十五 盎格爾薩克遜民族之強國……………二六一

二十六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巴黎宣言……………二七七

二十七 德國果有意向東發展乎……………二八四

二十八 柏門與麥倫……………二九一

三十 德國殖民地之要求……………三一二

三十一 又是包圍政策……………三二八

三十二	此次戰事之爆發·····	三四九
三十三	戰事爆發後之第一個月·····	三六四

#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九年間之德國外交政策

羅玲和文男爵 著

(Fhr. v. Freytagh-Loringhoven)

楊丙辰 譯

## 第一章 險惡風雲之排除

### 一、十字軍式戰爭之危險

至於說德國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政局上所實現的一大轉變，要在國外呼起一般人們底惶惑不安，這是絕不可避免的一種情形的。因為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統治着歐洲，以及統治着歐洲以外全世界各國的一種政治系統，完全是建立在德國衰弱與無權利，而經凡爾賽條約 (Versailler Vertrag) 之所規定了一種狀況之上的。可是現在由德國這一種政變之中，勢必產生一新德國出來，而這新德國之所將要樹立為目標的，必是扯斷凡爾賽專橫條約之桎梏，這顯然是毫無可疑的了。國外人士們，一開頭就完全明

瞭，德國必將要從新苦心奮鬥，力謀振拔與集中它一切力量，為的是可以再成爲一真正獨立以及有抵抗力的國家。因此一切可以由眼前這宗局勢中吸收利益的國家與各項人物們，都不能不覺得，是要受到危險了，不過從他們一方面說，如果他們要認爲德國新政權之樹立，將要危及他們的權利的話，那這也絕對是可以令人了然的。況且還有一種惡劣的情況，更要加重他們這種懼怕的心理的，就是十數年以來，他們早已就成了習慣，把保護他們權利的行動，都認之爲就是維持法律，保護公道的行動，並且對於所謂世界和平，他們也是認爲，凡爾賽條約就是這和平底保障，凡爾賽條約一有破裂之慮，世界和平也就不可保了。在這一種情勢之下，他們不僅只認爲自己已有理由，甚至恰切認爲自己應負有義務，以公然仇視的態度，來對待新產生的德意志國。

再加上還有一第二種狀況，這種狀況所發出的影響，是和上述的一種狀況完全相同的。因爲新德意志國在其立法與行政方面，是絕對要掃除馬克斯主義，以及民主主義各黨派的，這些黨派底繼續存在，和第三國 (Das Dritte Reich) 之根本思想絕不能相容。同第三國之根本思想絕對不相容的，還有猶太人直至當時在德國所佔之位置，此項位置，本來是德國猶太人們，在德國威瑪城內宣佈（德國）爲共和國 (Weimarer Republik) 時以手腕弄了出來的。然而德國對於上述各黨派之剷除，以及對其黨徒向社會上一般輿論所發出之影響之肅清，再就是德國對於猶太人之優勢所施展之種種對策，竟在國外呼起了一種



非常巨大的對德國的反宣傳。爲這反宣傳推波助浪的，不僅僅是直接受到了德國政況上新局勢之影響，而逃往德國外的人們，凡是信奉民主主義，以及馬克斯主義的一切份子，都來主持這一種反德的宣傳起來了。這一種反德宣傳，並不是最末後地纔經國際猶太人出來擔當辦理的，這些國際猶太人爲對德國作反宣傳，作煽動仇視的舉動，竟致不惜把它們那散布在全球上至爲廣遠的連絡，以及它們那幾乎無量無限的款項全都拿來用上，而毫無吝嗇的顏色。這些猶太人們，肯下這樣大的決心，來同新德國爲敵，可見它們顯然是一開頭就（清清楚楚）明瞭，它們這問題並不是關於德國猶太人們底命運的問題，它們深知曉，德國擺脫猶太勢力，以及擺脫猶太優勢底嘗試，簡直是一種非常猛烈，而世界史上從不曾見過的試驗方法，這種方法一經成功，便要爲許多國家，甚至或許能爲一切國家作排除猶太方法上之模範，世界各國必致羣起倣效，而猶太人將無死所矣，所以它們焉（得不）能不那麼努力破壞新德國呢！

而像這個樣由政治與由種族的動因中所發展了出來的反德宣傳，更被第一次世界大戰與德國爲敵的各強國之所大規模地利用，更進而予以計劃的促進與襄助。德國當初的舊敵國，肯出於此一着的原因，這也是極容易看得出來的，因爲牠們明白，這種反德宣傳，對於牠們的目的只能有益，而並無害，牠們明白，猶太人們，尤其外面所說怎樣怎樣受到德國凶殘暴虐的迫害的言詞，向世人同情心所作的呼籲，以及它們向它們這反德宣傳上所加的一層感動人的色彩，凡此種種情形，俱都是較比它們這些強國底策